

114年6月 —

法務部

陳情常見問題

Q&A



法務部

法務部陳情常見問題 Q&A

問題 1：

陳情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認為檢察官辦案不公，向法務部陳情。

答：

1. 如尚在救濟期間內，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2. 如已逾再議期間，告知陳情人撰擬陳情書，交由本部收案後轉權責單位辦理。

問題 2：

陳情人持其他機關之文件向法務部陳情。

答：

1. 告知陳情人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2. 如陳情人執意向本部陳情，告知陳情人撰擬陳情書，交由本部收案後轉權責機關辦理。

問題 3：

懷疑自己遭到監聽、監控，可以向法務部反映嗎？

答：

您好，感謝您的反映。依我國相關法律，偵查機關如有依法進行監聽之強制處分，須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且限於特定重大犯罪案件中為之。非經合法程序，任何人不得任意監聽他人，否則即屬違法；如您有自身遭不法監聽之具體事證，建議您可向警察機關或檢察署報案或提出告訴，啟動司法調查程序；若您認為有公務人員涉及違法監控行為，亦可向本部提出陳情或檢舉，法務部將依相關職權審慎處理。

問題 4：

我覺得我的某個權利，像是居住權（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或言論自由（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被政府侵害了，我該怎麼辦？法務部作為推動兩公約的主管機關，可以直接提供協助嗎？

答：

1. 本部理解您的疑慮，建議可以採取步驟如下：

(1)釐清事實與依據：請具體說明是於何機關、何時、有受到何種行政處分，讓您覺得侵害到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2)提出陳情或申訴：

① 您可以先向做出該處分或行為的行政機關提出陳情或申訴，要求其說明、更正或撤銷。

② 若您的陳情涉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如：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行政執行機關等）業務，您可以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提出陳情，本部會依權責進行調查或處理。

③ 若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您可以向該權責機關提出陳情。

(3)提起行政救濟：如前所述，若涉及行政處分，您應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尋求司法救濟：若涉及民事或刑事問題，則需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處理。

2. 本部擔任兩公約主管機關之角色，主要是推動各部會落實兩公約人權保障精神，針對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使其符合兩公約意旨、推動人權教育與宣導。此外，本部無法取代司法機關的審判職權，也無法直接撤銷其他機關的行政處分。但我們會認真處理屬於本部權責範圍內的陳情，並要求所屬機關說明或檢討改進。若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我們會將您的陳情轉請該機關處理。

問題 5：

我是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案件受難者，想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如何辦理？

答：

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您可以上本部網站轉型正義專區下載申請書，填具資料後向本部收發室遞交申請書，本部受理後將立案調查並提交審查會審查，處分結果將以書面送達您指定的收受處所。

問題 6：

我已向檢察官提出違法事證，但是檢察官遲遲未開庭，要如何知道辦案進度？

答：

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的職掌主要為法務行政事務，並不涉及具體訴訟案件的處理。有關檢察官之辦案情形，請向該檢察署洽詢。

問題 7：

請問我要如何跟法務部申請政府資訊？

答：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民眾如欲申請本部職權範圍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得填具申請書填載相關應記載事項後，向本部提出申請。又政府資訊申請書格式，本部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服務/申請規定與表單下載，供外界下載運用。

問題 8：

請問我要向哪個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答：

如果是因為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或是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時所受到的侵害，請求國家賠償者，以該公務員任職的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如果是因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所造成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的損害，應分別向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法務部只是國家賠償法的主管機關，但並不是全國每一個國家賠償事件都是向法務部提出請求國家賠償。另外，如果公務員任職的機關或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經裁撤或改組的情形，是向承接其業務的機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

問題 9：

我對偵查中的個案有意見，要如何救濟？

答：

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職掌為法務行政事務，並不涉及具體訴訟案件的處理；本部對所屬檢察機關固有行政監督權，惟對於具體個案，不得作任何具體指示；而且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體訴訟案件之被告有無犯罪嫌疑，起訴或起訴後是否向法院具體求處之刑期等，係由檢察官於調查事證後依法認定，非由本部決定。您如果對偵查中的個案要提供證據或有意見，可逕向管轄檢察機關提出或陳明，以供參酌。

問題 10：

我對法院審理中的個案有意見，如何救濟？

答：

各級法院係司法院所屬機關，而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職掌為法務行政事務，並不涉及具體訴訟案件的處理；您所提的個案如果已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中，請向該地方法院反應對於案件的意見，法院才可以進行審酌。

問題 11：

請問要如何申請查詢、閱覽、抄錄或複製貴機關的檔案？

答：

1. 欲查詢機關檔案，請先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檢索資料，並查明檔案名稱及檔號。
2. 填具法務部檔案應用申請書（可於本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下載）。
3. 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法務部 1 樓收發室或郵寄法務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收文辦理。
4. 本部至遲於受理後 30 日內(如有補正資料，自補正之日起算) 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收到審核通知書後，請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交費用，由法務部開立收據及依審核結果提供應用。

問題 12：

針對我的案件，我已向貴部陳情好幾次，一直沒有得到回應？以及先前陳情案件之辦理進度？

答：

1. 如有檢具陳情文件註明聯絡方式並經本部收件，應會收到本部正式書面回覆。惟公文層轉處理均有一定流程與時間，請耐心稍候。如仍有其他欲陳情事項，請再依規定備妥書面陳情資料，以便本部受理。
2. 有關案件處理進度部分，需先請本部收發室總收文人員協助查詢，如未查得，請陳情人再等待幾日，本部業管單位處理後會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復陳情人。

問題 13：

檢察官於偵查庭問案，對有利於我的事證多不採信。

答：

如認檢察官辦案有偏頗之虞，得提出具體事證申請該檢察官迴避。

問題 14：

如果我被性騷擾了，應向誰提出申訴？

答：

1. 如為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應向你的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如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得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又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申訴)。
2. 如果不屬於工作場所性騷擾，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應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應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問題 15：

如果我被職場霸凌了，要如何提出申訴？

答：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如遇職場霸凌情形，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可向被申訴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如非屬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且為勞工身分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

問題 16：

我要申訴或檢舉承辦個案的檢察官。

答：

若認為檢察官在處理您的案件時，有「違法或失職」的情形，都可以自行或委任律師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

問題 17：

我對本(上)次陳情結果不滿意，我想知道本(上)次接待陳情人員的聯絡方式？

答：

很抱歉讓您有這種感覺，但因為本部每日接待陳情人員係以輪值辦理，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個人的聯絡方式給您。如果您對我(或上次接待人員)所做的事感到不滿意，您可以用書面形式提出申訴，本機關其他人員將會對您的申訴進行考量。

問題 18：

司法不公、官官相護，如果我的案件沒有辦法依照正常司法管道得到補償，我能不能面見部長，直接跟他說？

答：

因為檢察官辦案或法官審判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公務員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部長對個案也不能干涉，且本部部長每日公務行程繁忙，無法親自接見，故本部設置陳情請願處理小組，如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向本日陳情官陳明，亦可於本部網站部長信箱留言，或將您的訴求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並以信函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部，我們會確實交給權責單位妥適處理。

問題 19：

我先前被監獄內的受刑人或管理人員霸凌，我要如何救濟？

答：

如果受刑人遭到霸凌，可以採取以下救濟方式：

1. 受刑人遭到霸凌可向場舍主管或教輔人員報告霸凌事件，或以書面申訴詳細描述事件經過和相關人員。
2. 投訴外部視察信箱。
3. 尋求心理師、社工師協助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應對霸凌帶來的心理壓力。

問題 20：

我想要詢問我家人之前有申請假釋，但一直沒有過，但我家人在獄中表現良好，是否可以請長官協助我家人提報假釋？且對於機關不公平的決定，我覺得有違法之虞要如何救濟？

答：

有關假釋陳報之方式一節，各監所符合假釋陳報資格之受刑人，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均會將資料送至矯正署進行審核，並無臺端所述由長官協助提報之方式；另受刑人認為機關的決定有違法之虞時，按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